

程序化交易风险警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便于您了解程序化交易的有关风险，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决定进行程序化交易前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下风险事项：

一、程序化交易是指依托先进的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技术，将投资策略的逻辑与参数通过电脑程序进行系统化的一种新兴交易方式，具有普通期货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风险等各类风险。您应综合评估自己的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进行程序化交易。

二、程序化交易其交易软件和交易策略等的有效性、稳定性有待观察。

您使用的程序化交易平台和交易策略，有可能存在各种漏洞(bug)，由此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三、程序化交易策略是依据金融工程、基本分析或技术分析等理论设计的，这些理论也许存在一定的应用条件或理论缺陷，在具体运用中会发生依据这些理论计算的结果不符合期货市场的实际情况，由此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四、程序化交易策略的参数设置会直接影响交易效果，这些参数在测试环境中用历史行情数据进行过测试，但并不保证这些参数设置在真实或未来行情中同样有效，由此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五、程序化交易使用的期货行情及其他信息，有可能出现中断、延迟、错误或遗漏，这会导致交易策略做出错误判断，由此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希望您同时对比其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他交易手段，及时查证相关情况。

六、程序化交易具备全自动委托模式、半自动委托模式(委托指令发送前需客户确认)、手工委托模式(买卖信号出现后，需客户手工输入委托指令)，以上委托模式方便快捷，但也有可能存在下达委托指令错误、获取成交结果失败或客户操作失误等风险，由此造成的投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七、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您使用程序化交易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或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发出的交易委托有可能不成交或只是部分成交；由于电子化交易、程序化交易等的各种或有缺陷以及其他各种可能的不可预知的因素，程序化交易的实际结果有可能与您的预先设定不一致，实际成交情况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结算结果为准。您应主动登陆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我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对交易结果进行查询，所产生的后果需由您自行承担。

八、程序化交易具有一般网上交易所具有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断电、网络或通讯出现故障或繁忙、服务器负载过重，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致使不能正常交易；因电脑病毒、黑客侵入、硬件设备故障的影响，可能导致行情和委托指令出现中断、

停顿、延迟和错误；账号和密码有可能被黑客或木马盗取。由此造成的投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九、如您向我公司定制交易策略，您应自行提供定制的交易策略进行实盘测试所需的账户和资金，并承担测试损失。因定制的交易策略存在理论缺陷、逻辑缺陷、参数缺陷等策略内在因素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十、您通过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参与期货交易均应属于您独立做出的交易决策，其交易结果需由您自行承担。

十一、通过您的登录账号、密码登录程序化交易平台所发出的交易委托，均视为您亲自发出的委托。您应妥善保管程序化交易平台的登录账号、密码和身份证件等资料，不得擅自泄露或转交他人使用，由此带来的风险或造成的投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十二、您因保证金不足、大户限仓等原因导致的被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以及开户、销户、出金、入金等相关业务将以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中的约定方式执行。

十三、您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进行期货交易，每次开仓、持仓、平仓、撤单等均需符合交易所相关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最大持仓限额、交割月限仓、单笔最大下单量等。帐户投入总资金量，交易指令流量不得高于期货公司及交易所的限定标准。您须承诺不进行自成交、频繁报撤单、频繁大额报撤单、关联账户合并持仓超限、影响交割结算价、盗码交易、违规

持仓、日内过度交易等异常交易行为，并愿意承担可能的由于异常交易行为导致的处罚及损失。

十四、您应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能源交易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及后续国家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所的关于程序化交易备案的有关规定如实向期货公司进行报备。

十五、您须保证不出现干预、窃取期货公司技术系统和商业信息的现象，不对期货公司技术系统或其他客户造成影响，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复制、修改、泄露、破坏程序化交易产品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期货公司有权临时或永久关闭您的程序化交易系统的接入，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并将向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六、您使用程序化交易产品，我公司不做获利保证、不做共担风险承诺。

十七、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我公司有权终止您的程序化交易使用权限：

- (一)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明令禁止使用程序化交易软件；
- (二) 客户主动提出停止使用程序化交易产品；
- (三) 客户存在有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存在有复制、修改、泄露、破坏等对我公司交易系统产生不利影响行为情况的；
- (四) 我公司认为有必要终止使用权限的其他情形。

十八、本风险告知书无法详细列举和揭示程序化交易的各种风险事项，除本告知书以上所揭示的风险以外，还包括相关的未能全部揭示的风险。

故，您应对程序化交易充分熟悉和了解，并审慎评估，充分考虑是否适宜

参与此类交易。如果您确认申请使用程序化交易产品，我公司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程序化交易的各种风险，并承诺能够独立承担程序化交易的风险和投资损失。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